"驰名商标"为何成了荣誉标志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 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据媒体报道,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一则刑事判决 书显示,郑嘉宁在任广东省中山市工商局商标广告管理科科长 期间, 伙同时任局长李德荣, 涉嫌收受多家知名企业贿赂款, 为企业获取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被判有期徒刑5年,有10 余家当地企业卷入此案。

而在此之前, 个别地方的司法系统也曾爆出炮制驰名商标 涉及贪腐的案件。

那么,"驰名商标"为何会成了一种荣誉标志,让这些企 业不惜走歪门邪道也要获取呢?

驰名商标受到特别保护

法律的确赋予了驰名商标一定的特别保护,同时,一些地方对企 业获得驰名商标也给予鼓励乃至奖励。

李晓茂:商标的知名乃至驰名, 归根结底是在市场环境中形成的, 要经过消费者的认可。

消费者不熟悉的"驰名商标" 本身没有多少市场价值,那么为什 么还有许多企业热衷于将自己的商 标包装和炮制成"驰名商标"呢?

一方面, 法律的确赋予了驰名 商标一定的特别保护。

比如《商标法》规定,就相同或 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 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 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 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 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 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 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 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不予注 册并禁止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2条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的规定,复制、摹仿、翻译他人 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 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 使用,容易导致混淆的,应当承担停止 侵害的民事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 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被告域名或 其主要部分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复 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或者与原告的 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 成相关公众的误认","应当认定被告 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 不正当竞争"。

另一方面,一些地方对企业获得 驰名商标给予鼓励乃至奖励,同时该 称号又有一定的宣传价值,也使得很 多企业趋之若鹜,甚至要走歪门邪道, 不惜违法犯罪。

个案认定被动保护

一些地方和企业宣传"申报"驰名商标,或者获得驰名商标的"评 定".严格来讲是不妥当的。

和晓科:对于驰名商标的保护 最早出现在 1883 年签订的《保护工 业产权巴黎公约》。

我国于1984年加入巴黎公约, 自此, 驰名商标制度在我国建立并 蓬勃发展。

我国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分为 "行政认定"和"司法认定"两种路

不管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 关,都是只有在案件需要并有当事 人主张时,商标管理机构和人民法 院才会作出"驰名商标"的认定。

《商标法》规定,认定驰名商标 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 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 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 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 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

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 他因素。

一些地方和企业宣传"申报"驰名 商标,或者获得驰名商标的"评定",严 格来讲是不妥当的。

而且,这一认定从法律角度来看, 仅具有个案价值, 认定结果仅对该案

也就是说, 驰名商标认定的法律 效力只是在特定的案件中,针对特定 的商标,特定的商品有效。当事人在其 他案件中要申请获得驰名保护应重新 举证证明, 先前获得的驰名商标认定 记录只能作为曾受到驰名商标保护的

当然,普通人可能不清楚相关法 律,因此企业往往热衷于宣传自己的 商标属于驰名商标,但这样的宣传已 经被新的《商标法》所禁止。



资料图片

■相关报道

帮助企业申请驰名商标 中山市工商局科长局长同受贿

据《中山日报》报道,原中 山市工商局三乡分局局长郑嘉宁 在担任市工商局商标广告管理科 科长期间, 利用职务便利帮助 企业或相关人员申请驰名商标及 著名商标,6年受贿合计99万

记者近日获悉, 郑嘉宁全额 退赃后一审被判刑5年,处罚

法院审理查明, 2007年至 2013年,郑嘉宁在中山任市工 商局商标广告管理科科长期间, 利用职务便利帮助企业或相关人 员申请驰名商标及著名商标并收

其中郑嘉宁单独收受李某、 何某等人给予的贿赂款 48 万

他又伙同原中山市工商局长 李德荣 (另案处理) 收受李某等 人给予的贿赂款 266 万元,其 中郑嘉宁分得51万元,李德荣 分得 215 万元。

法院查明, 郑嘉宁伙同李德 荣为企业办理驰名商标, 一个驰 名商标成功认定后受贿 20 万至 30万元不等。 多数时候, 郑嘉宁如果收受

的贿赂款是20万元,他都转交 给了李德荣,如果收受的是30 万元,他则收取10万元,李德 荣收取20万元。

2017年4月10日, 郑嘉 宁被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带回调查, 归案后如实供述上述 主要犯罪事实。

事后, 郑嘉宁的家属已代为 退出赃款99万元。

近日, 中山市第一法院对该 案作出一审宣判。法院判决郑嘉 宁犯受贿罪, 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60万元;郑嘉宁 退缴的违法所得99万元,依法 予以追缴。

法庭上, 郑嘉宁的辩护人提 出,郑嘉宁代收贿赂款转交给李 德荣的行为不构成共同受贿,应 按照郑嘉宁个人实际受贿所得数 额进行处罚。

法院认为, 郑嘉宁与李德荣 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 且在李德荣知悉并收受贿赂款时 形成犯罪联系, 共同侵犯了职务 行为的廉洁性, 应认定为共同犯

另外,考虑到这起案件难以 区分主从犯, 且行贿人的贿赂对 象、金额明确,按照个人实际所 得数额处罚更能体现罪刑相适应 的原则, 所以法院按照郑嘉宁个 人实际受贿所得数额,并考虑共 同受贿犯罪情况予以处罚。

是法律概念不是荣誉标志

驰名商标是一个法律概念,不是产品的荣誉标志,不能用于企业宣传。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 会、法院也不能主动去认定驰名商标。

潘轶:我们以往在广告宣传、 产品包装上常常看到某一品牌标 榜自己是"驰名商标",其中有一些 的确是家喻户晓堪称"驰名",但也 有不少所谓"驰名商标"让人觉得 颇为陌生。可以说,驰名商标制度 在现实中遭遇了异化和变质。

追根溯源,2001年修改商标 法时,为履行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 的义务,在商标法中增加了关于驰 名商标保护的规定,但在执行中渐 渐出现了偏差,"驰名商标"成了一 种荣誉和广告宣传的噱头。

为了厘清驰名商标保护制度,

使其回归对抗恶意注册制度原意, 2013年《商标法》修改从多方面作 了规定。

首先是进一步明确了驰名商 标的内涵,即"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的商标"。同时按照"个案认定、被 动保护"的原则,明确规定:持有人 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 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驰名 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 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 实进行认定。

也就是说,商标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法院不能主动去认定驰名 商标,只有当事人在商标案件中提 出保护其驰名商标的申请,并且确 有必要,才可以依法在个案中认定 驰名商标,适用相应的规定。

其次,《商标法》还规定禁止以 "驰名商标"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 避免误导消费者。规定生产、经营 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 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 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

总之,驰名商标是一个法律概 念,不是产品的荣誉标志,不能用 于企业宣传。